

证券代码：601727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编号：临 2018-056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海外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上海电气海外项目公告》，公司于埃及当地时间2016年1月21日与埃及电力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及公司”）签署了埃及汉纳维燃煤项目有条件性EPC项目总承包合同，公司将以EPC项目总承包方式分两期为埃及公司建造燃煤电站，第一期为4台660兆瓦燃煤机组，第二期为2台1000兆瓦燃煤机组。其中第一期4台660兆瓦的燃煤电站EPC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,240,768,800美元加上3,096,217,000埃及镑（1埃及镑折合人民币约0.826元）。上述海外项目合同约定附带生效条件，合同双方将共同推进生效条件的达成。

2016年8月17日埃及电力控股公司改变了项目机组组成和容量，向指定公司签发了项目投标邀请函，邀请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单位参加汉纳维6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站项目EPC总包，公司在2016年11月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”）组成项目联营体（以下简称“联营体”，双方各占50%份额）代表中国重新参与上述项目竞标并于2018年6月23日取得了埃及公司发布的授标函，成功中标该项目。

目前，埃及汉纳维燃煤项目的合同范围包括6台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以及配套的煤码头的EPC总包工作，由联营体承揽执行。项目的总规模约为44亿美元左右。联营体将尽快与埃及公司开展最终商务及融资合同谈判等工作。

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（按 50% 份额计算）约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18%，公司将按照实际项目执行情况确认销售收入。

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7日